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93/71
3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至1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议题9(c)¹

项目提案：蒙古

本文件包含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日本

¹ UNEP/OzL.Pro/ExCom/93/1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蒙古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会议	控制衡量率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 和日本	86 次会议	到 2030 年淘汰 100%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三第一类)	年份: 2022	0.05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22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消防	冷冻藏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使用	总行业消费量
				制造业	维修				
HCFC-22					0.05				0.05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2010 年基准:	1.4	持续总体减少起点:	1.4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1.4	剩余:	0.0

(五) 业务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环境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1	0.0	0.0	0.1
	供资 (美元)	216,960*	0	0	216,960
日本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	0.0	0.0	0.0
	供资 (美元)	67,800*	0	0	67,800

*包括 100,000 美元, 加上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用于环境署为保持能源效率而进行的额外活动 (第 89/6 号决定)

(六) 项目数据			2020 年	2021-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0.9	0.9	0.9	0.9	0.5	0.5	0.5	0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0.4	0.4	0.4	0.4	0.3	0.3	0.3	0	暂缺
原则上商定的供资 (美元)	环境署	项目费用	116,000	0	192,000	0	0	108,000	0	54,000	470,000
		支助费用	15,080	0	24,960	0	0	14,040	0	7,020	61,100
	日本	项目费用	110,000	0	60,000	0	0	0	0	0	170,000
		支助费用	14,300	0	7,800	0	0	0	0	0	22,100
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供资 (美元)	项目费用		226,000	0	0	0	0	0	0	0	226,000
	支助费用		29,380	0	0	0	0	0	0	0	29,380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的总供资 (美元)	项目费用		0	0	252,000	0	0	0	0	0	252,000
	支助费用		0	0	32,760	0	0	0	0	0	32,760

* 2023 年的供资额包括 100,000 美元, 加上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用于环境署为保持能源效率而进行的额外活动 (第 89/6 号决定)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蒙古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总费用为 284,760 美元，包括 192,000 美元，加上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24,960 美元，以及 60,000 美元，另加日本政府²机构支助费用 7,800 美元。本提案包括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2020 至 2022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报告，以及关于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的额外活动提供资金的申请³，截止 2024 年至 2026 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氟氯烃消费量报告

氟氯烃消费量

2. 蒙古政府估计，2022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 0.05 ODP 吨。这比氟氯烃履约基准低 96%。

表 1. 蒙古氟氯烃消费量（2018-2022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基准
公吨(mt)	12.61	13.38	0.44	3.29	0.96	23.73
ODP 吨	0.69	0.74	0.02	0.18	0.05	1.4

* 2022 年，根据第 7 条还报告了 0.05 公吨（0.00ODP 吨）的 HCFC-142b

3.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下降的部分原因是，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进口商无法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替代物质；由于该国的主要进口国中国关闭了边境，并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逐步淘汰活动，包括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为海关官员和制冷空调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及向维修行业提供技术援助。虽然随着进口商恢复从中国的正常进口，预计 2023 年的消费量将增加，但据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消费量预计不会超过《协定》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因为使用了氢氟碳化合物设备。2019 年，进口量高是由于政府在《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承诺，2020 年所需的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即从 0.77ODP 吨减少到 0.40ODP 吨）。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4. 蒙古政府在 202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该数据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

核查报告

5. 核查报告证实，政府正在对氟氯烃进出口执行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20 年至 2022 年氟氯烃消费总量是正确的，如上文表 1 所示。报告还指出，2022 年报告的消费量有微小差异，这是由于分配给某一物质的协调制度编码错误所致；随后，臭氧秘书处正式更正了这些数据。核查员还注意到，有两批氟氯烃货物，一批在 2020 年，另一批在 2021 年，是进口商没有官方进口配额和所需许可证而进口的；这些货物被海关当局没收，目前存放在仓库中。尽管存在这些看法，但核查结论是，蒙古正在执行一项有效的氟氯烃进出口管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具备解决与核查期间观察到的问题类似的问题的补充机制。

² 依据蒙古环境部 2017 年 5 月 4 日致开发计划署的信函。

³

根据第 89/6 号决定，低消费量国家可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列入额外活动，以引进全球变暖潜能值低或为零的氟氯烃替代品，并保持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已根据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完成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提交。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7. 蒙古政府通过国家臭氧管理机构（NOA）制定了一项更新的决议⁴，该决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是，监管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基于消耗臭氧层材料的设备的消耗臭氧层材料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包括受控物质进口配额申请的修订格式，以及报告进口和销售任何类型制冷剂充填的冷冻空调设备；并且要求冷冻空调设备的维修只能由经过认证的技术人员进行。

8. 在第一次付款期间，实现了以下目标：编制了配额分配、许可证申请/批准和数据报告的标准作业程序（SOP）草案；举办了两次标准作业程序咨询讲习班；已经拟定在线许可证系统的流程图初稿；修订了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蒙古法律，包括赋予环境和旅游部更多的权力，通过法令而非法规修订进口、贸易和使用需要许可证的物质和设备清单，并制定了保护臭氧层的政策和方案；增加冷冻空调系统作为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并规定在新的建筑设计中必须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政府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放进口含氟氯烃设备的许可证，从而执行了事实上禁止进口含氟氯烃设备的禁令

9. 共有 28 名培训师和 51 名海关官员（共包括 52 名妇女）以及另外 166 名国家环境检查员接受了培训，掌握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法规、执法、制冷剂和氟氯烃设备的识别、制冷剂识别码的使用、数据监测和报告。为海关培训完成了 8 个培训录像，34 名进口商和报关员（包括 26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掌握正确申报和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合物货运，并为进口商和报关员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制冷维修行业

10. 制冷和空调协会（MRA）目前正在进行一项调查，以确定食品加工行业冷藏维修讲习班，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完成。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的工具及设备的规格和采购已经启动；正在与利益攸关方协商食品加工行业冷藏维修培训方案草案，并根据新通过的冷冻空调维修标准和冷藏维修培训计划草案制定了两项职权范围，以更新技术与职业的教育和培训（TVET）方案。

11. 为冷藏库和其他大型终端用户的 60 名技术人员（包括一名妇女）举办了良好维修做法培训；六名冷冻空调工程师和教师（包括一名女性）接受了培训，成为评估员，掌握事先学习认可（RPL）认证的能力评估；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将 RPL 认证扩大到商业和工业制冷行业；用英语和蒙古语编写了一份关于 RPL 的情况介绍，以促进自愿认证；制定了肉类加工冷链政策简报。已经启动了冷冻空调技术人员设备的采购程序。

项目执行和监测

12. 在分配给项目管理单位的 24000 美元中，18000 美元发放给一名全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调员，以确保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全面协调、监测和报告。

⁴ 2018 年第 277 号决议。

资金发放水平

13. 截至 2023 年 9 月，在迄今核准的 226000 美元（环境署 116000 美元，日本 110000 美元）中，已发放 48972 美元（22%）（环境署 46678 美元，日本 2294 美元）。余额 177028 美元将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计划

14. 以下活动将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执行：

- (a) *加强氟氯烃控制政策和条例*：对适用于蒙古的易燃制冷剂相关国际标准进行需求评估研究；最后确定在线许可证制度；最后确定向议会提交的氟氯烃设备进口禁令（环境规划署）（上一次付款分别为 5000 美元和 20205 美元）；
- (b) *海关和执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就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条例的新修订对 8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贸易风险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最终确定制冷剂识别器的采购；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与邻国组织一次区域边界对话，并就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问题对海关和执法部门进行培训（环境规划署）（上一次付款分别为 10000 美元和 25500 美元）；
- (c) *制冷维修行业的能力建设*：通过五个培训讲习班，培训了 125 名技术人员掌握良好维修做法，其中一些讲习班侧重于冷链加工和食品储存行业的维修设备，至少培训了 20 名培训师，包括一些评估员，以支持 RPL；开发商业和工业制冷培训模块，作为 RPL 认证计划的一部分；建立一个认证技术人员数据库；最后确定冷藏培训课程，并根据新通过的冷冻空调维修职业标准完成培训课程的更新；在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更新 RPL 认证方案（环境署）（上一次付款 38500 美元和 14317 美元）；
- (d) *提供冷冻空调技术员设备*：最终确定冷冻空调技术人员设备的采购，并分发给从事食品加工行业大型冷藏设施维修讲习班（日本政府）（上一次付款分别为 60000 美元和 107706 美元）；
- (e) *提高认识和外联*：最后完成关于冷链行业维修的简报；为其中一个已确定的行业（建筑、泡沫制造、公共采购、建筑行业）编写针对具体行业的政策简报，并为其中一项已确定的行业组织一次活动；为进口商组织一次关于如何使用在线许可证和配额系统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为报关员组织一次有关使用 HS 代码、记录保存和报告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制作一个宣传视频，突出蒙古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基加利修正案》的责任（环境规划署）（上一次付款分别为 11500 美元和 3300 美元）；；
- (f) *维持能源效率的活动*：下文一节详细介绍了这些活动（环境规划署）（100000 美元）；和

(g) *项目执行和监测*：全面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以支付一名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费用（环境规划署）（上一次付款发放 27000 美元和 6000 美元）。

制冷维修行业保持能源效率的活动

15. 提交与能源效率有关的项目，专门涉及的活动有：国家臭氧机构与有关当局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第 89/6 (b) (iii) 和 (v) 号决定所列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并包括通过能力建设、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可再生能源应用制定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政策分析、咨询讲习班和培训；宣传方案，促进进口商、零售商和最终用户从提高能源效率中获得经济收益；以及对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发展的提高认识讲习班，鼓励消费者采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节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行为。

16. 为维持维修行业的能源效率而提议的活动包括：

- (a) 制定国家臭氧管理机构 (NOA) 与能源监管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能力建设框架，以启动最低能源性能标准 (MEPS) 的开发；进行差距分析，确定支持发展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国际最佳做法和障碍；为决策者编写一份情况说明并提出建议；为 MET/NOA 和能源管理委员会 (ERC) 的工作人员到一个订有有效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 MEPS 和能源标签计划的国家进行一次考察；与利益攸关方就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发展举行四期协商讲习班 (65000 美元)；和
- (b) 支持 (a) 分段所述活动的信息和宣传方案，首先对消费者在使用具有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节能产品时节省的成本进行经济分析，以鼓励消费者在冷冻空调应用中采用这些技术的行为；制作关于这一分析结果的信息图，以便广泛传播；为产品/设备进口商/零售商举办两次提高认识讲习班，以推广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节能产品；为最终用户举办两次有针对性的讲习班，包括关于节省费用的信息；为零售商/进口商编写相关信息材料，并将这些材料翻译成当地语言 (35000 美元)。

评论

氟氯烃消费和核查报告

17. 秘书处注意到，根据第 7 条最初报告的 2022 年消费量包括作为 R-406a 的一种成分的少量 HCFC-142b (0.0478 公吨)。在核查过程中，澄清了该国没有进口 R-406a，其协调制度 (HS) 代码被错误地用于进口 R-600a。此后，蒙古政府正式要求修改根据第 7 条提交臭氧秘书处的 2022 年数据报告和提交基金秘书处的国家方案 (CP) 数据报告，将其从 0.06ODP 吨下调至 0.05ODP 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8. 蒙古政府已经发布了 2023 年的氟氯烃进口配额，为 0.4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符合最高允许消费量。

19. 秘书处注意到，蒙古自 2022 年以来一直禁止进口依赖氟氯烃的设备，并询问该国是否已正式禁止此类进口。环境规划署澄清称，由于未发放进口依赖氟氯烃的设备的许可证，事实上已经禁止进口；然而，政府正在努力发布一项对议会法令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在 2025 年初将这项禁令正式化。

20. 关于在线许可证制度开发进展的进一步更新显示，制度原型将于 2023 年 12 月前准备就绪；目前正在对许可证制度的所有要素进行测试。预计整个制度将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启动并投入使用。

制冷服务行业

21. 秘书处要求澄清基于事先学习的技术人员自愿能力认证方案，以及是否将强制执行以及何时执行。环境规划署指出，制定一项强制性技术人员认证方案是国家臭氧机构的目标，这项工作是与目前正在进行改革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系统密切协调进行的。政府正在考虑将该方案定为强制性方案，但无法确定具体日期。

22. 在回应秘书处关于解释与设备采购和交付有关的延误及其对完成培训的影响的请求时，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这些延误对将要执行的培训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国家臭氧机构需要找到解决方案，使培训能够在面临这些挑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例如，确定的培训需求之一是将易燃制冷剂用于商业应用，国家臭氧机构（NOA）和技术与职业的教育和培训（TVET）设法与私营行业达成了一项协议，私营行业在特殊情况下向培训中心出借设备，使其能够在大师技能培训中心提供的培训师的帮助下，使用 R-290 对技术人员进行维修设备培训。此外，食品加工行业冷藏库维修培训课程正在最后确定中，应在 2023 年底前准备就绪。

制冷维修行业保持能源效率的活动

23. 秘书处注意到，提案包括 2024 年至 2026 年执行期间的详细工作计划，以及目标和业绩指标，环境规划署承诺确保按照第 89/6（d）号决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24. 秘书处询问拟议活动将如何加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能源效率部分，特别是在蒙古仍然没有环境保护体制和标签制度的情况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蒙古政府已经制定了《2018 年至 2022 年国家能效行动计划》政策文件，其明确目的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通过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综合管理来缓解气候变化，并引入和推广先进的能效技术和科技的使用。拟议活动将利用能源管理委员会(ERC)和国家臭氧机构（NOA）之间政策目标的一致性，改善两个实体之间的协调，并确保国家臭氧机构（NOA）参与相关决策，以推进制冷与空调设备能效相关政策。计划中的活动将强调必须在国家的整体能效政策中考虑空调和热泵设备，并促进将这些设备纳入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和第二阶段的标签计划。

25. 关于拟议的初步政策分析，以及该分析将如何改善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推广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节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这一合作的目标之一是减少将进入蒙古市场的低效产品的进口。能源管理委员会(ERC)将向海关提供一份可允许的货物和产品清单，该清单将在国家臭氧机构（NOA）的合作下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这也将加强家用和商用冰箱和冷冻柜的强制性标签的商品和产品清单，并促进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制冷剂产品的进入。

26. 经过讨论，为确保推广和宣传部分所包括的活动将有助于制定环境保护体制，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将充分认识使用节能产品的经济效益，从而支持这些潜在的标准，环境规划署对预算进行了一些修订，并增加了能源管理委员会(ERC)和国家臭氧机构（NOA）在引入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方面的合作部分的预算。该项目的修订预算如下表所示：

表 2. 蒙古维持能源效率活动的修订预算

明细	初始预算(美元)	修订预算(美元)
为加强政策和引入最低能源性能标准所进行合作与协作的能力建设	56,000	65,000
宣传和推广方案	44,000	3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27. 关于提高能源效率的其他资金来源的获得，环境规划署解释说，与能源效率有关的项目一般可获得资金，涉及广泛的应用，并重申该项目下核准的资金将仅用于该项目中确定的活动；因此，资金不会重复。环境署进一步表示，该国政府致力于确保按照国家条例和多边基金准则审慎使用这些资金。

性别政策的执行

28. 根据多边基金将性别纳入主流的决定，项目管理单位正在努力确保妇女和男子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和培训方案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第一次付款期间，海关和进口商/报关员培训方案的参与率超过了 25% 的目标。对结果指标进行了跟踪和报告，其中包括：征聘的顾问/专家/技术助理中 80% 是妇女；建立了一个女性专家数据库，在海关培训参与者中，女性占 66%，在进口商和报关员培训参与者中占 76%，在制冷与空调技术人员培训参与者中占据 2%。

更新后的协议

29. 鉴于列入了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源效率的额外活动提供的资金以及相应修订的供资时间表，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已得到更新。具体而言，对附录 2A 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第 17 款，以表明更新后的协议取代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第 86 次会议达成的协议。更新后的《协定》全文将附在第 93 次会议的最后报告的附件。

氟氯烃淘汰的可持续性和风险评估

30. 蒙古政府继续执行其进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的目标，控制氟氯烃消费。在第二阶段，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和氟氯烃逐步淘汰的长期可持续性。事实上，蒙古已经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含有氟氯烃的设备，因为它没有为进口氟氯烃设备颁发任何许可证。为制冷与空调培训机构采购工具和设备将支持向制冷与空调技术人员提供培训的长期可持续性，这将继续促进制冷与空调维修行业的能力建设，并确保技术人员能够得到更好的长期培训。已确定的潜在风险包括国家臭氧机构（NOA）人员的流动以及由于薪酬水平导致的招聘困难；不过，机构加强资金的增加将部分用于缓解这一风险。由于蒙古依赖几乎完全来自中国的技术进口，市场将受到可供进口的产品的影响，这些产品将受到密切监控。蒙古政府对减轻这些风险的承诺可以通过最近对蒙古法律的修改来证明，以促进加强相关政策和条例，从而支持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

结论

31. 蒙古政府已在 2022 年将其氟氯烃消费量降至 0.05ODP 吨，比氟氯烃履约基准（1.4ODP 吨）低 96%。政府继续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减少氟氯烃消费。虽然报告的支出总额为 22%，但与维修行业以及海关和执法培训有关的活动正在执行中。第二阶段第二付款中与维修技术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以及在能效构成部分下计划的活动，将加速该国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节能制冷与空调设备。

建议

32.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a) 关注：

- (i) 关于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ii) 提交了 100,000 美元的额外活动，以保持制冷服务行业的能源效率，外加仅为环境规划署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iii) 基金秘书处根据修订后的供资水平，更新了本文件附件一，特别是附件 2A 所载的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因为列入了上文(a)(ii)分段所述为维持制冷维修行业能效而开展的额外活动的供资；以及增加的第 17 款，表明更新后的协议取代第 86 次会议达成的协议；和

33. 基金秘书处还建议按照下表所示的供资水平，一揽子核准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24-2026 年付款执行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持成本(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192,000	24,960	联合国环境署
(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60,000	7,800	日本

附件一

蒙古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根据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的协议

(相关更改以粗体显示，以便于参考)

17. 本修订协定取代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86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件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20 年	2021-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附件三第一类物质削 减时间表 (ODP 吨)	0.91	0.91	0.91	0.91	0.46	0.46	0.46	0.00	暂缺
1.2	附件三第一类物质的 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0.40	0.40	0.40	0.40	0.30	0.30	0.30	0.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 环境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16,000	0	192,000	0	0	108,000	0	54,000	4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持 费用 (美元)	15,080	0	24,960	0	0	14,040	0	7,020	61,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日本)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10,000	0	60,000	0	0	0	0	0	17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持 费用 (美元)	14,300	0	7,800	0	0	0	0	0	22,100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26,000	0	252,000	0	0	108,000	0	54,000	640,000
3.2	支持费用总额 (美元)	29,380	0	32,760	0	0	14,040	0	7,020	83,200
3.3	费用总额 (US \$)	255,380	0	284,760	0	0	122,040	0	61,020	723,200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将实现的 HCFC-22 的全部淘汰 (ODP 吨)									0.40
4.1.2	上一阶段将实现淘汰的 HCFC-22 (ODP 吨)									1.00
4.1.3	HCFC-22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根据第一阶段协议，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